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2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被告 江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15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9.44.219）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3 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
09 合 計	1,880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